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配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发展战略，经慎重考虑，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其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